

# 元智大學教師員額規劃辦法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會議通過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發展及因應研發教學需求，有效適當調配教師員額，提升全校員額運用效率，特訂定「元智大學教師員額規劃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教師員額規劃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各學院、通識教學部、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教師之員額配置。  
二、審查調配各學院、通識教學部、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所提教師員額申請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規劃及審查各單位員額配置時，應參酌下列原則或因素：  
一、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與執行策略，擬妥生師比及專兼任比例。  
二、配合（院級）研究團隊化、系所評鑑、招生總量管制之需求，並考慮未來產業發展及招生趨勢策略等相關問題。  
三、因應政府各部會重大延攬人才補助計畫（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  
四、優先以院級為規劃之單位。  
五、因特殊課程計畫案或經費贊助而聘用者，以專案/客座為原則。
- 第四條 為延攬符合校務發展需要、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教師，由各學院、通識教學部、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提出發展計畫、師資延攬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進行聘任程序。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聘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授擔任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審查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做成紀錄，送校長核定；惟未依本委員會所規劃之新聘遞補原則或具爭議性之審查案應經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但不得投票。
- 第七條 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或經校長延攬之專家學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免經本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